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15执22464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 (中国)有限公司,住所地中国(上海)自由贸易试验区
元。 -08单

法定代表人吴,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。 有限公司,住所地浙江横店
影视产业

法定代表人赵 总经理。

被执行人 有限公司,住所地江苏

法定代表人赵 董事长。

被执行人赵,男,1954年11月7日出生,汉族,
户籍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

本院在执行过程中,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19)沪0115民初37243号民事判决书,责令
影视传媒有限公司、 有限公司、赵 履行义务,但三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另
本院以(2019)沪0115财保668号民事裁定冻结了被执行人
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。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 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马仁奇峰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 3299.03727 万元的股权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董四杰
审 判 员 张 毅
审 判 员 孙 毅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五日

书 记 员 孙国进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